金門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名稱	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財產減損(報廢、撥出及失竊)
承辦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查明財產減損係為依法報廢、撥出及失竊或部分報廢等之原因。 二、各項減損原因作業程序： （一）報廢： 1. 由保管(使用)單位提出報廢需求，或由財產管理人員本於管理之立場，主動簽會保管(使用)單位後，將擬報廢之財產彙整陳報機關首長，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程序。 2.擬報廢拆除財產為建築改良物者，如屬「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6條規定，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建築改良物屬於前條第一款應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規定補辦手續。屬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經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所頒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不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二）撥出：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先行洽商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失竊：應依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第五點，各機關經管縣有財產（物品），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或有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建物(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物及設備)須拆除改建者，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經管機關應檢具處理意見，並檢同有關證件及查填下列資料，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 三、審核財產減損案件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查明擬報廢之財產是否已超過使用年限。 （二）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三） 未達使用年限而須報廢者，應品，其處理程序應由經管機關檢具意見，報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審核意見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依程序予以核定再轉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 （四） 為失竊財產者，應依金門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 四、財產管理單位，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縣有財產報廢由管理機關依本縣縣有財物報廢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據以辦理註銷產籍。縣有不動產應完成報廢、拆除作業後，始得減帳；如不動產有辦理建物登記，應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註銷房屋稅籍，始得減帳。

金門縣政府 作業流程圖

BA04

財產產籍管理-財產減損作業流程

A. 報廢財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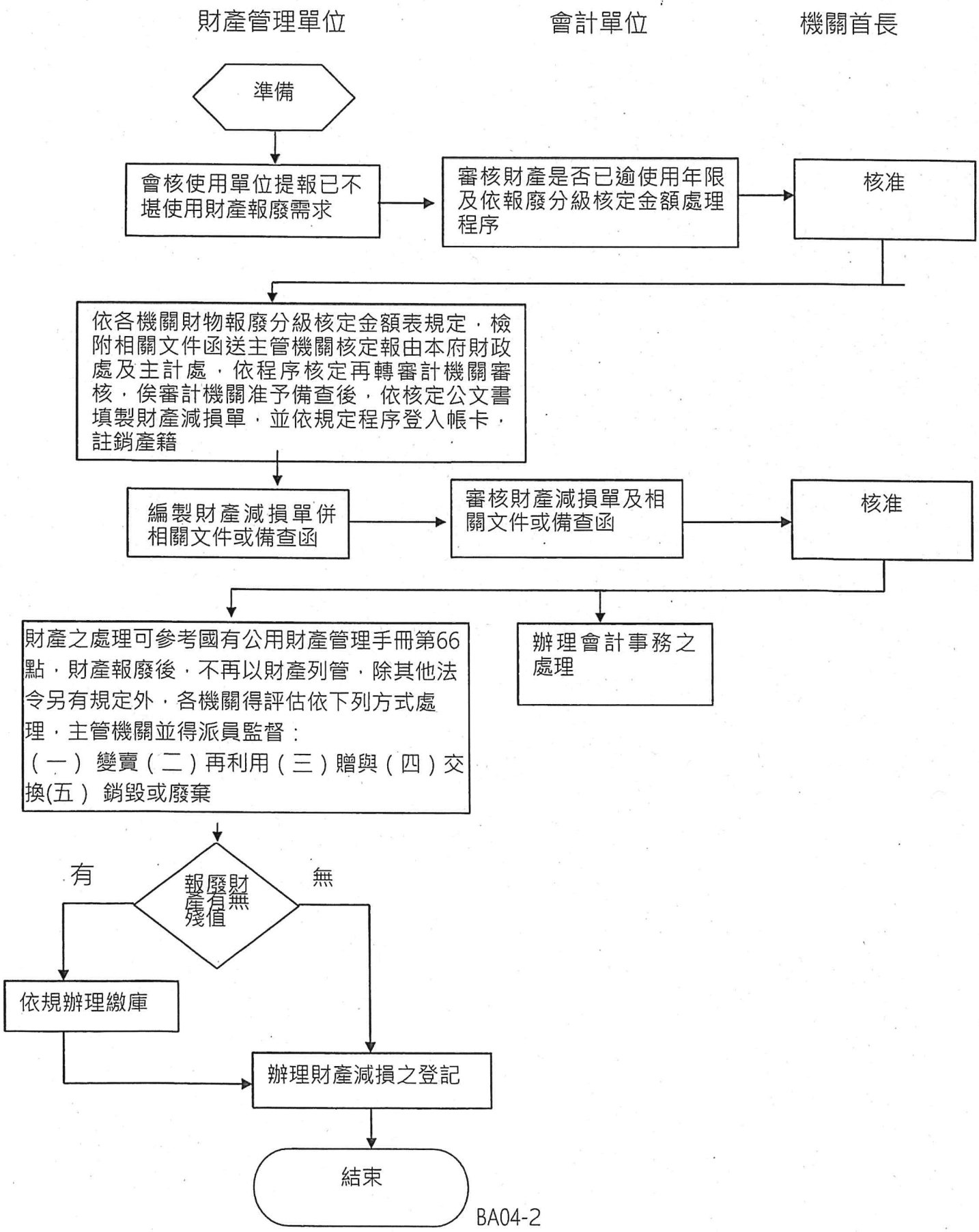

B. 撥出財產部分：

撥出機關財產管理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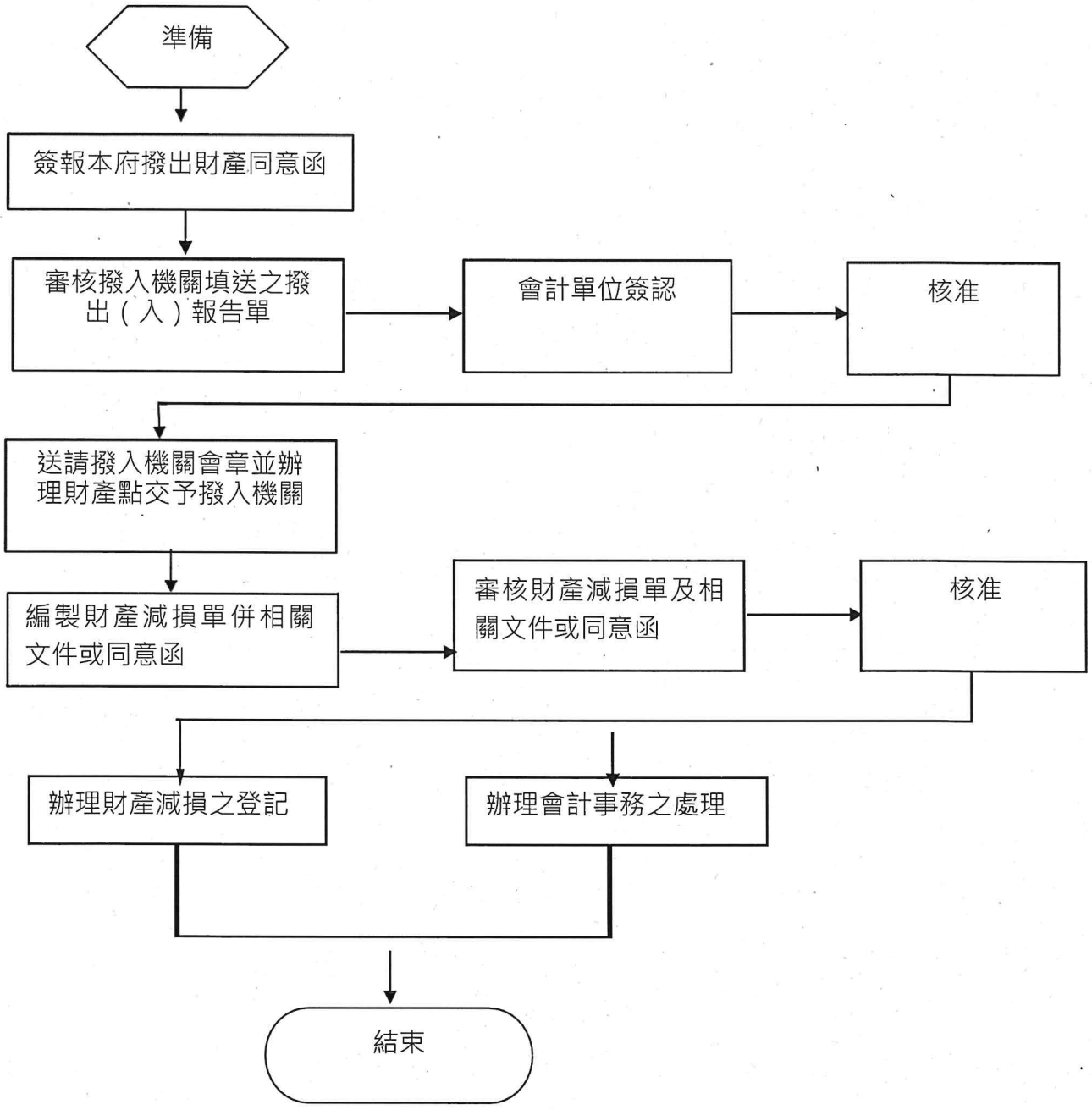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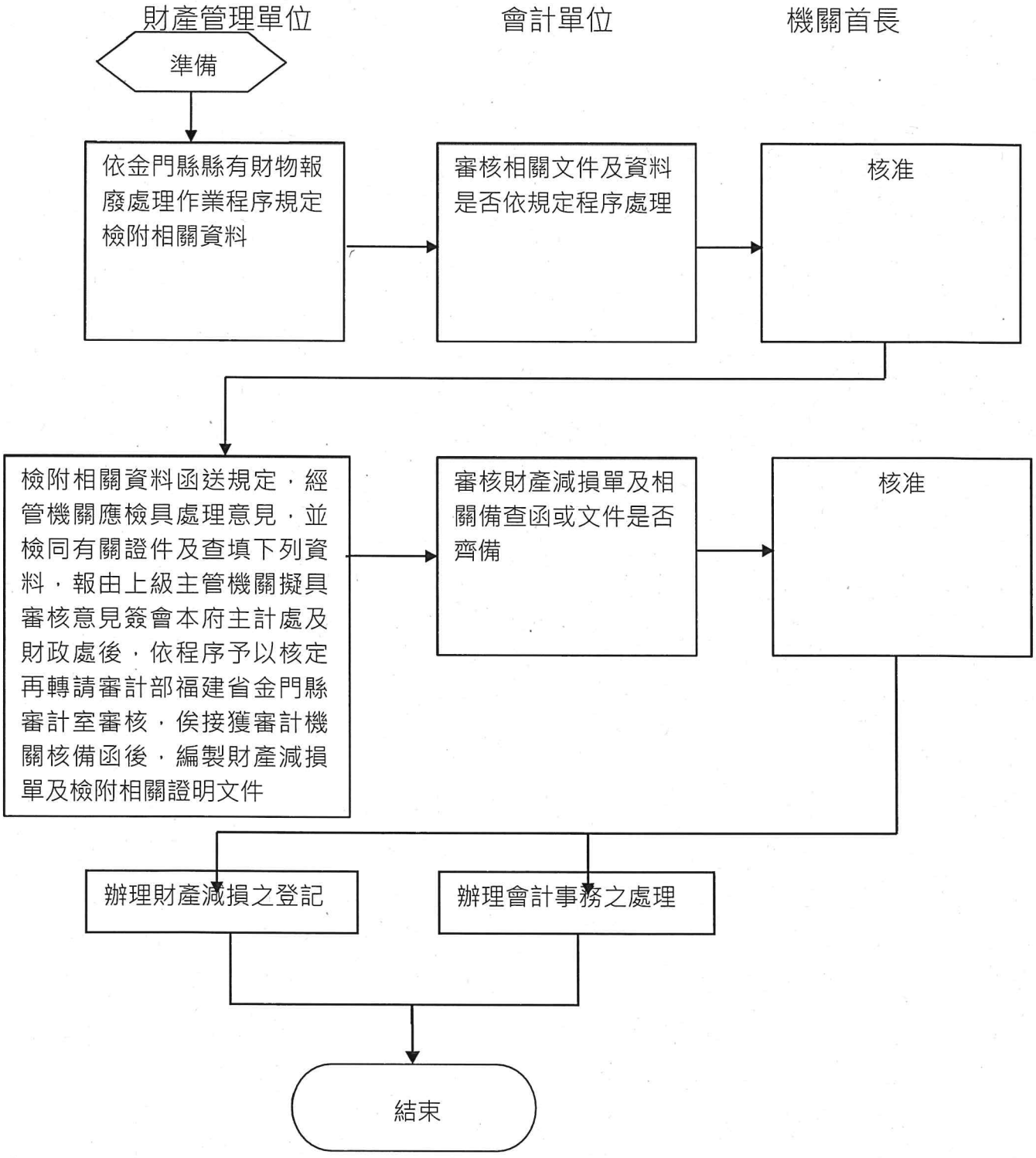
C.遺失（含失竊）、毀損或意外事故減損財產部分：